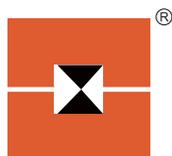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瑞信、德意志銀行、巴克萊、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作為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連同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兆業金融集團作為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累計投標釐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釐定，有可能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加上以若干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質押股份。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瑞信、德意志銀行、巴克萊、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海通國際、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佳兆業金融集團與本公司等各方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瑞信、德意志銀行、巴克萊、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海通國際、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及佳兆業金融集團將為票據的初步買家。於簽立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統稱「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僅由初步買方提呈發售或出售予(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下在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上市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發售、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就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票據發行或會或不會作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佳兆業金融集團」	指	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票據發行
「發售價」	指	票據出售的最終價格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瑞信、德意志銀行、巴克萊、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海通國際、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及佳兆業金融集團就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證券」	指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票據提供擔保之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麥帆先生及翁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